



第六章 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江慧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项目名称：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项目，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慧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8.76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3.157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（CA 签章）：浙江慧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